

FWZN-42050200000001110463000100060002-2017

非公募基金会变更 服务指南

宜昌市西陵区民政局
2017年12月22日发布
2017年12月22日实施

非公募基金会变更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服务指南适用于办理非公募基金会变更业务

二、基础要素

(一) 事项名称

非公募基金会变更

(二) 事项代码

42050200000001110463000100060002

(三)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即办件

(四) 申请形式

窗口申请 网上申请

(五) 服务对象

(六) 受理机构

宜昌市西陵区民政局

(七) 实施机构

宜昌市西陵区民政局

(八) 联办机构

无

(九) 监察机构

宜昌市西陵区民政局

(十) 设定依据

【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十五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基金会修改章程，应当征得其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按照章程规定终止的；（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三）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十一) 受理要求

1. 申请时限

无

2. 受理条件

- (1) 为特定的公益目的而设立。
- (2) 地方性非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原始基金必须为到帐货币资金。
- (3) 有规范的名称、章程、组织机构以及与其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 (4) 有固定的住所。
- (5)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6) 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直接登记的除外）。
- (7) 变更事项须经理事会通过。
- (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禁止性要求

有下列条件之一的，该事项不予批准：1. 不是为特定的公益目的而设立。2. 地方性非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低于200万元人民币；原始基金不是到帐货币资金。3. 无规范的名称、章程、组织机构以及与其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4. 无固定的住所。5. 不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6. 没有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直接登记的除外）。7. 变更事项没有经理事会通过。

(十二) 数量限制

无

(十三) 法定办结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60 个工作日。 无

(十四) 承诺办结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无

(十五) 申请材料

非公募基金会变更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材料要求	材料性质	材料份数
1	变更登记申请书	湖北社会组织网系统填报后打印, 网址 http://219.140.166.17:50640/xcms/member/shzzLogin.jsp		电子版和纸质版	原件 1份
2	会议纪要	申请人自备		电子版和纸质版	原件 1份
3	基金会变更登记表	湖北社会组织网系统填报后打印, 网址 http://219.140.166.17:50640/xcms/member/shzzLogin.jsp		电子版和纸质版	原件 1份
4	原《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申请人自备		电子版和纸质版	原件 1份
5	与变更事项相关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自备		电子版和纸质版	原件 1份

其他要求: 申请书加盖基金会印章, 说明变更的原因。变更名称的需载明原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基金会承担
 申请书加盖基金会印章, 说明变更的原因。变更名称的需载明原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基金会承担。会议纪要加盖基金会印章, 所有与会理事须签名。
 申请书加盖基金会印章, 说明变更的原因。变更名称的需载明原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基金会承担。会议纪要加盖基金会印章, 所有与会理事须签名。基金会变更登记表需业务主管单位批注审查意见并加盖公章。
 申请书加盖基金会印章, 说明变更的原因。变更名称的需载明原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基金会承担。会议纪要加盖基金会印章, 所有与会理事须签名。基金会变更登记表需业务主管单位批注审查意见并加盖公章。
 申请书加盖基金会印章, 说明变更的原因。变更名称的需载明原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基金会承担。会议纪要加盖基金会印章, 所有与会理事须签名。基金会变更登记表需业务主管单位批注审查意见并加盖公章。

(十六) 结果名称

1. 变更后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正本
2. 变更后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

(十七) 结果样本

结果样本见附件

(十八) 收费

本行政许可事项不收费

(十九)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30

(二十) 办理地点

宜昌市西陵区育才路21号西陵区民政局503室. 民间组织管理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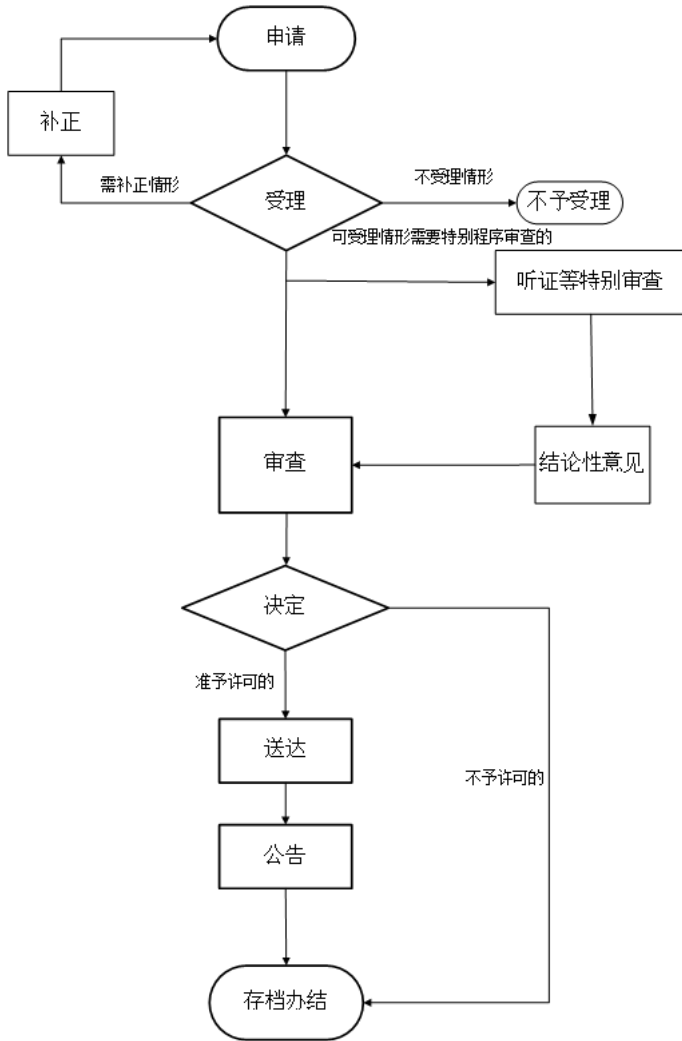
交通指引: 公交: 2路 地铁:

网上办事地址: <http://219.140.166.17:50640/xcms/member/shzzLogin.jsp>

(二十一) 中介服务

无

(二十二) 办理流程



三、办理流程

(一) 申请

发起人提交申请

(二) 受理

申请者提交的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由承办人予以即时受理；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由承办人当场或在5日内予以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登记管理机关职权受理范围的，由承办人说明理由并将材料当面退还申请者。

(三) 审查

经有效受理后，登记管理机关书面审查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合法、有效，必要时实地考察核实有关变更登记事项和条件。

(四) 决定

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准予变更登记或不准予变更登记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者。

(五) 发证

对准予变更登记的基金会，发给变更后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并办理领证签字手续。

(六) 公告

对准予变更登记的基金会，由登记管理机关在宜昌社会组织公告。

四、办理服务

(一) 预约办理

可通过电话预约 电话号码:0717-6918310

(二) 咨询

可来电咨询办理进程及结果：0717-6918310

(三) 进程与结果查询

无

(四) 物流快递

无

(五) 网上支付

无

(六) 常见问题

1、问题：变更不同的内容各需要什么材料

答复：名称变更、宗旨和业务范围变更——《基金会章程核准申请表》（此表需要业务主管单位批注审查意见并加盖公章）、章程修改说明（将新旧章程对照，说明全部修改内容，加盖基金会印章）、修改后的章程。住所变更——变更后新住所使用权证明（自有房产的，提供房产证复印件或买卖合同复印件；非自有房产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新住所的产权所有者无偿提供使用的证明）。原始基金数额变更——变更后的验资报告（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法定代表人变更——《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表》、由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原法定代表人离任财务审计报告（若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原来不担任基金会的理事，须一并办理基金会理事变动备案手续）。业务主管单位变更——原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变更的文件和新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作为该基金会业务主管单位的文件。

2、问题：对基金会负责人人选有哪些要求？

答复：（一）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不得由现职国家工作人员兼任；基金会的理事长为法定代表人；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二）公募基金会和原始基金来自中国内地的非公募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应当由内地居民担任；（三）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5年的，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以及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5年的，不得担任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

五、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 监督投诉

1. 监督投诉 电话：0717-6918287, 地址：宜昌市西陵区育才路21号, 西陵区民政局办公室, 邮箱：258139903@qq.com
2.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申请人对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向西陵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受理部门西陵区法制办：0717-6927574），或向西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立案庭0717-6523082）。

(二) 申请人义务

申请人义务：1. 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2. 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3. 配合监督检查。

附件：

1. 基金会变更登记申请表.docx；（范本）
2. 基金会变更登记申请表.docx；（空表）
3. 非公募基金会.jpg（结果样本）
4. 非公募基金会副本.jpg（结果样本）